附錄六、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紀錄暨意見回覆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
承辦人：楊志堅
電話：02-29382300分機353
電子信箱：hgx37@zoo.gov.tw

受文者：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動園環字第10930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4735_13406989_1093009670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2月1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3次會議紀錄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23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82337號函辦理。

訂

二、請貴公司109年1月6日前依旨案紀錄修正並提送「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1式5份。

線

正本：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28 15:05:01

EM 109/12/28
109002196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82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3300786_109308233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12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8004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討論案三)、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23 10:33:31

動物園 1091223
MDAA1093009670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3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 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報告案、討論案一、二)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三)　　紀錄：王姿美、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原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本案分階段開發，第一次環差的北區與圖書館已經營運，但後續又有宿舍區與南區的開發，所以後續還有施工、營運階段，因此仍需監測。應釐清本案所提的營運期間是指哪一期間？且本次要求停止監測的範圍、項目與後續(第二次環差)的內容是否相同？
2. 若僅提出監測計畫的頻率變更，建議也等有更多監測資料(含第二次環差施工監測)後再來變更。

顏委員秀慧：

1. 開發單位方於本(109)年10月份通過第二次環差分析報告

書，即於本(12)月提請停止監測，宜有明確有力之理由。

2. 書件 P.2-2中所敘仍在規劃中尚無施工行為，但簡報內提及一、二年內即將開始施工，於表3.2-1~表3.2-4中已列施工前即應開始監測，本次申請停止監測之實益為何？
3.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請再確認，係圖書館相關之監測點停止監測或全部監測點均停止監測？
4. 停止監測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程序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張委員添晉：

本案因圖書館附近即將有新工程即將施工，空氣、噪音振動、交通及生態為環境品質重要項目，若能持續監測可成為重要之施工前(宿舍區)背景資料。

李委員培芬：

1. 請補充說明草本樣區之位置，並說明這些樣區是否受到工程之干擾。圖3.1-3之內容不清楚。動物部分亦同。
2. 請呈現各物種之名錄、各季之出現量和各物種之變遷情形分析。
3. 請說明各保育類動物之變遷趨勢。
4. 資料之分析請區分衝擊區和對照區。
5. 北區另有一案在開發中，這些開發行為可能造成現有的生態變動，請補充說明是否類似的生態監測作為以及其位置。
6. 請補充表2.2.2-2中「特殊生態系」內容和相關之分析。
7. 本案發現10種保育類動物，為何僅針對臺北樹蛙進行分析？臺北樹蛙之調查亦請補充11-3月每月之調查。
8. 蜻蜓屬於水域生態之內容，並非是陸域生態之要求。
9. 相關之監測資料請建置數位檔，並上傳到環保署的資料倉儲系統。

鄭委員福田：

本案圖書館之營運期間之監測並不代表整個開發案之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本案同意停止監測，政大未來其他工程之開發計畫(如有必要作環差則應執行環差)，在開發前依環評法規定之期程作環境監測，屆時監測地點依委員之意見修正之，頻率則依原環評報告執行。

楊委員之遠：

本案仍會繼續施工，監測一年所獲得資訊不確定性仍高，建議仍應繼續維持。

歐陽委員嶠暉：

通過。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簡報 P.21道路服務水準採旅行速率評估，但所附資料卻為每日 PCU，資料呈現和監測目的應互相配合，應用尖峰流量，才能和道路容量比較，資料呈現應再行檢討。

康委員世芳：

本案基地含三個工程區塊，營運、施工期間各不同，環說書審查結論之環境監測計畫應以整體基地視之，不宜切割工程區塊。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前後期開發監測營運的項目與內容應清楚說明，並清楚說明本案在整體不同開發內容中須停止監測項目，以及後期須持續監測的內容與項目說明停止監測之合理性。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大地工程處 (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 本案指南校區開發案未來其他工程之開發計畫，在開發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期程進行環境監測，其監測地點依委員之意見修正，頻率則依原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本案同意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及陸域生態監測項目暫停監測。
2. 本案未來環境監測計畫停止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停止監測。
3.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三)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南港中南段一小段737等2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且本案已承諾持續執行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顏委員秀慧：

1. 本案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
2. 書件 P5.2~5-11承諾持續辦理事項，請確實執行。

李委員培芬：

請補充說明本案未來是否仍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請補充本次擬取得黃金級標章和原環評結論要求的鑽石級之差異。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本案樓高其實沒問題，但車位這次變更增加110個汽車位、130個機車位，都還是在原來的地下五層？地下層的配置為何？出入口是否不變？

康委員世芳：

1.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107年4月11日修正，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開發單位承諾持續執行環說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3. 同意變更內容。

王委員三中：

P3-3，圖3-2地形圖請開發單位再檢視是否過舊或有誤，忠孝東路七段上並無加油站(全國加油站)，鐵路早已地下化，目前為市民大道七段。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應針對原環評綠建築評估指標中，對部分項目應仍有努力空間(如保水指標仍有進步空間)，予以修正內容。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1. 本案係依法令規定辦理，同意變更內容對照表。
2. 申請單位同意依原環評承諾據以執行。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無特別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通過。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南港中南段一小段737等2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府環技字第 10230362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075577 號函送「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1 月 17 日府環技字第 10230362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三：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動物園，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經出席委員推選歐陽委員嶠暉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

請補充說明園區污水納管處理，水質水量對後續處理設施之影響如何？初期降雨如何管理？

李委員培芬：

1. 請補充各項生態項目之名錄和數量變化情形，並請補充是否有保育類，其變遷之趨勢為何，亦請說明。
2. 相關的監測資料請考慮建置數位資料檔案，並上傳到環保署的資料倉儲系統。
3. 相關監測點位請以地圖呈現。資料之分析請將衝擊區和對照區分別進行。

4. 請補充各季之區分？是否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內容？

5. 保育類之分布請進行趨勢分析。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本案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無特別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1.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107年4月11日修正，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同意變更內容。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三、 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經本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69340 號函送「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9 年 9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原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討論案二：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三：案名：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 名 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洪瑜敏代
張委員郁慧	劉中清代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紀秀蓉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吳委員孟玲	
王委員根樹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黃冠復　劉佳音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王靜婷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祥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宏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蔡[illegible]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
	陳瑋芳　[illegible]　唐彰憲　王瑞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開發單位:	
(報告案、討論案一) 國立政治大學	羅春、林子婷、林淑雯、周軒如
(討論案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朱瑩芳
(討論案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朱步步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會議時間：109.12.16

審 查 意 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
(二)「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經本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69340 號函送「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	敬悉。	—

審 查 意 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9 年 9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本園將於 1 個月期限內儘速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完成補充修正作業，並提送修正稿俾利貴局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一、陳委員起鳳		
(一)同意變更。	感謝委員支持。	－
二、張委員添晉		
(一)請補充說明園區污水納管處理，水質水量對後續處理設施之影響如何？初期降雨如何管理？	本園區產生之污水已統一納入臺北市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排入前先進行初篩處理，並定期進行水質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納管水質標準；污水排入下水道後，經指南路次幹管、深坑文山主幹管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處理，故區內污水無影響景美溪水質之虞。雨水部份，園區已規劃區內建物屋頂、山坡地或埋入式雨撲滿進行雨水收集，貯留後之雨水經自然沉澱或簡易過濾後進行再利用，包括廁所用水、花草澆灌、動物池補充水及獸欄清洗等，地面逕流之雨水則經由路面側溝及既有排水溝系統流入園區內既有滯洪沉砂池，經沉砂後溢流水除可作為動物池補充水外，亦可進行花草澆灌。	－
三、李委員培芬		
(一)請補充各項生態項目之名錄和數量變化情形，並請補充是否有保育類，其變遷之趨勢為何，亦請說明。	有關各項生態項目之名錄、數量變化、保育類等調查資料已補充於本對照表之附錄四，敬請參閱。本計畫已開發完成之河馬展覽館及熱帶雨林展示館工程，均為既有展區之改建或整建，而歷季調查之保育類大多分布於展區外未開發之丘陵地(如附錄四之歷年保育類發現位置圖)，惟近年展區周邊也漸可發現保育類蹤跡；此外，本調查也以保育類之台灣藍鵲作為指標物種進行分析(如下圖)，發現其數量變化主要隨季節變化；綜上所述，本開發計	附錄 P.4-33~76

審 查 意 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畫對於園區及其周遭生態環境影響應屬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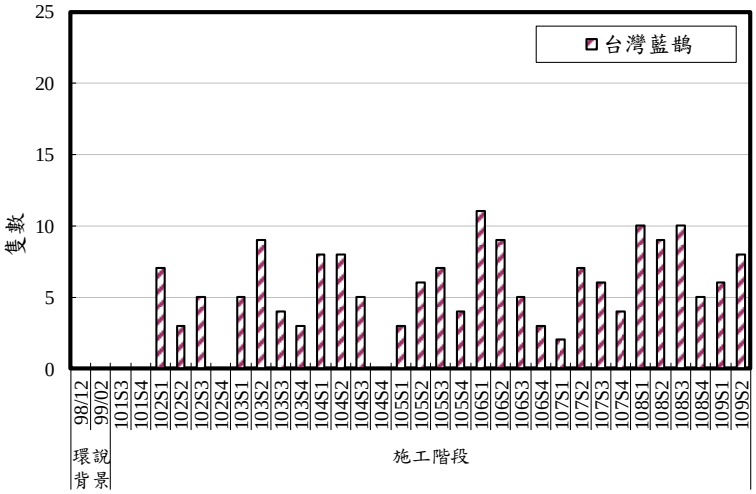 	
(二)相關的監測資料請考慮建置數位資料檔案，並上傳到環保署的資料倉儲系統。	本園自辦理環境監測作業以來，均已要求監測作業廠商於歷次監測成果報告審查通過定稿後，以光碟片燒錄相關資料電子檔供本園存檔備查，未來如環保署有需求，本園也將配合辦理。	－
(三)相關監測點位請以地圖呈現。資料之分析請將衝擊區和對照區分別進行。	遵照辦理，本園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位置圖敬請參閱本對照表附錄四；本計畫已開發完成之河馬展覽館及熱帶雨林展示館工程，均為既有展區之改建或整建，因此除於園區外敏感點、重要道路路段及路口、承受水體景美溪上下游設置監測點位外，也於園區內距離施工區域最近之行政大樓設置監測點，各項監測資料均依不同點位進行整理比對(如附錄四)。整體而言，本計畫開發期間對於園區及其周邊地區環境品質並無明顯影響。	附錄 P.4-1~3
(四)請補充各季之區分？是否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內容？	由於本計畫環說書係於民國 99 年 10 月即已審查通過。當時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尚未公告，故其環境背景現地調查時係以 1、4、7、10 月為各季之起始月份；後續執行監測作業時，考量資料比對連續性，故仍採取上述之季節劃分，而調查方法則均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
(五)保育類之分布請進行趨勢分析。	本計畫已開發完成之河馬展覽館及熱帶雨林展示館工程，均為既有展區之改建或整建，而歷季調查之保育類大多分布於展區外未開發之丘陵地，惟近年展區周邊也漸可發現保育類蹤跡(如附錄	附錄 P.4-47

審 查 意 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四之歷年保育類發現位置圖)，顯示本開發計畫對於園區及其周遭生態環境影響應屬輕微。	
四、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一)本案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無意見。	感謝委員支持。	—
五、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一)同意大會結論。	感謝委員支持。	—
六、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一)無特別意見	感謝委員指教。	—
七、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一)同意變更。	感謝委員支持。	—
八、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一)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感謝委員指教。	—
(二)同意變更內容。	感謝委員支持。	—
九、消防局(書面意見)		
(一)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一、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一)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